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

二、行政作為	
評鑑內容	6.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或轉介
辦理情形	<p><u>6-1 檢附紀錄</u></p> <p>(1) 依據臺南市中輟暨高關懷生狀況分析及處遇方式表 (如附件一)進行處遇。</p> <p>(2) 為高關懷學生辦理彈性輔導課程— 小團體輔導及職場參訪。</p> <p>(3) 經專輔教師輔導並經個案會議後，評估學生及家長之 輔導策略或轉介。</p> <p>A. 申請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計畫</p> <p>a. 志工資源—三年級葉生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p> <p>B. 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p> <p>a. 心理師開案—</p> <p>i. 三年級呂生(107 年 12 月 6 日開案)</p> <p>ii. 三年級蘇生(107 年 12 月 6 日開案)</p> <p>iii. 三年級楊生(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p>

	<p>b. 社工師主責案—</p> <p>i. 一年級曾生(108年2月27日開案)</p> <p>ii. 二年級曾生(108年2月27日開案)</p> <p>c. 社工師支援案—三年級陳生</p> <p>(108年1月14日至108年3月22日)</p> <p>d. 社工師諮詢案—三年級葉生</p> <p>(108年5月22日至109年6月10日)</p> <p>(4) 學校老師協同家訪，與家長溝通並提供諮詢與資源。</p> <p>(5) 輔導主任至少年觀護所關心學生，專輔教師陪同學生及家長至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p> <p>(6) 參與網絡研商會議，與各網絡單位溝通與研討。</p> <p>(7) 召開108學年度高關懷學生個案轉銜會議</p> <p>(於108年5月21日辦理)，進行跨階段轉銜。</p>
辦理時間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

**臺南市東原國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
彈性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6694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6694C 號函。

二、 目的：

- (一) 中輟生預防與輔導，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 (二) 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 (三) 透過多元化之課程，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適應學校的學習生活與環境。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 主辦單位：東原國中

五、 實施對象：

- (一) 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
- (二) 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長期缺課有中輟之虞之學生。

六、 實施期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分上、下學期進行，課程安排得依學校行事曆機動調整。

七、 活動地點：本校圖書館、專科教室

八、 實施內容及方式：

- (一) 各校建立高關懷學生名與列出原因分析。
- (二) 依個案評估需求，以技藝類課程為主，提供多元彈性之個別化適性課程。
- (三) 每週 1 小時，應將反毒教育施以正式課程或以課程融入方式辦理。

九、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 經費預估：詳如附表。

十一、 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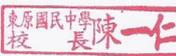
- (一)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
- (二) 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

十二、 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洪秀娟

主任：  林易增

會計：  林宗正

校長：  陳一仁

● 彈性輔導課程—小團體輔導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彈性課程成果照片



說明：從跳板活動中體會到人際互動中合作的重要性。



說明：從跳板活動中體會到人際互動中合作的重要性。

● 彈性輔導課程—小團體輔導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彈性課程成果照片



說明：牌卡活動帶領孩子嘗試去同理、站在他人的角度思考。



說明：牌卡活動帶領孩子嘗試去同理、站在他人的角度思考。

● 彈性輔導課程—小團體輔導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彈性課程成果照片(納入反毒)



說明：以說故事的方式讓孩子了解毒品對身體與生活的危害。



說明：藉由課程讓學生知道保護自己身體的重要性。

● 高關懷生職場參訪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職場參訪成果照片



說明：。早上賴老闆講解有機、無毒、慣耕、自然耕種等區別。



說明：農作物照顧好的方法、及如何販賣管道，並以實作辣椒種植。

● 高關懷生職場參訪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職場參訪成果照片



說明：小山飲料店當實習生，飲料調製。



說明：小山飲料店當實習生，櫃台招呼客人、收銀工作。

- 進行聯合家訪，關心孩子、了解家庭環境並與家長溝通。



- 輔導主任至少年觀護所探視輔導學生，給予孩子溫暖鼓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容少年「探視輔導」申請單

姓名	曾 []	案號	[]	案由	竊盜	股別	少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探視事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探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預定探視時間	107年10月17日9時0分						
探視人員	職稱：臺南市立東原國中輔導主任 姓名：潘怡文 相關證件(請一併傳真)：聘書						
申請單位	機構名稱：臺南市立東原國中 電話：06-6861009 轉 104 傳真：06-6860163 機構章戳： 						
申請日期	107年10月15日						
審查意見及簽核	少年調查(保護)官 法官						

說明：各機構相關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前往少年觀護所探視少年時，可填具本申請單並蓋用機構章戳後連同相關證件一併傳送收容少年所屬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初核並呈法官審核後，將分別傳真至臺南少年觀護所及申請單位，申請人員再持本申請單所附相關證件前往探視。依此方式申請為探視輔導，可進入少年觀護所諮商室與收容少年會談（此有別於隔著玻璃以電話筒談話之一般探視）
 電話：調查保護室(06)2956566-25126
 傳真：調查保護室(06)2956830

- 專輔教師陪伴學生與家長至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給予支持力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輔導室

日期：108年4月15日

主旨：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尤儷儒老師以公差假陪同蘇姓學生精神鑑定事宜，請鑒核。

說明：

-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安排本校蘇姓學生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
- 二、時間為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20分開始，為期一整天。
- 三、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及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各一份。

擬辦：由專任輔導教師當日以公差假陪同蘇姓學生進行鑑定，請鈞長核示。

輔導主任潘怡文

會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1 0 8 0 3 6 0 9 5 6 *

● 申請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計畫
志工資源—三年級葉生(107年10月30日至108年6月21日)

東原國中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計畫

個案結案表

個案編號	P10700042	性別	男	學校班級	
個案姓名	葉	轉介單位	學校轉介	開案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結案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p>學校的轉介原因與建議：</p> <p>一轉介建議</p>  <p>一、學校協助資源：</p> <p>1.學校提供：減免學雜費、免午餐費、課後輔導、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參訪活動，參加實用技能班課程，但都無疾而終。</p> <p>2.社會福利：「失親兒協會」偶而來訪視並給予金錢援助。</p> <p>3.學務處已轉介「少年隊」，11月2日曾聯合里長、區公所、及學校做聯合家訪，但家人都外出。</p> <p>二、因案生對功課沒興趣，轉到體育班，但案生對體育活動亦提不起勁，勉強選木球，還是逃避學習，常曠曠課多。</p> <p>三、學務處人員及導師常到案生家載送上學，一段時間又選舉逃避，甚至躲到屋頂或屋外。</p> <p>四、導師對案生關懷備至，曾經帶他去買衣服及帶他去看醫生，久而久之案生將別人的愛視為理所當然，不知珍惜。</p> <p>五、案生極少到校晚上玩電動白天睡覺或騎機車到網咖玩到11或12點才回家與家人顯少互動官關係疏離。</p> <p>六、與80歲阿嬤及同父異母的二姊同住但阿嬤年邁多病無力照顧姊在超商工作關係疏離。</p> <p>七、已中輟轉介「少年隊」。</p>					
<p>輔導目標：</p> <p>總目標：</p> <p>(一)案生方面：1提升案生自我控制。</p> <p>2建立正向人生觀。</p> <p>3培養案生找到自己興趣。</p> <p>(二)家庭方面：1提升家人親職能力。</p> <p>2請家人多與案生互動，讓案生對家有歸屬感。</p> <p>(三)學校方面：1協助案生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p> <p>2建立案生自信心，多給予鼓勵肯定。</p> <p>階段目標：</p> <p>(一)案生方面：1 協助案生在校人%計關係良好。</p> <p>2培養案生獨立自治能力。</p> <p>3增強責任感：遵守校規、交作業、參加考試、正常上學。</p> <p>(二)家庭方面：1協助家人看到暗生的亮點。</p> <p>2家人多與案生互動，多愛和關懷。</p> <p>(三)學校方面：1請導師公開肯定案生，建立其信心。</p> <p>2培養案生自我控制能力，以漸進式改善晚睡及上網時間。</p>					

● 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師開案— 三年級呂生(107年 12月 6日開案)

個案轉介回覆單 (個管員填-學校聯)

個案編號: Y1073622150

回覆日期: 107年 11月 29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呂 []	學生班級	3年 []
處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_____ 於 _____ 駐點; 網路電話: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師 [] 於 [] 駐點; 網路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中輟個案				
個管組		中心督導		中心主任	

個案後續處理建議單 (個管員填-學校聯)

個案編號: Y1073622150

回覆日期: 108年 6月 28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呂 []	學生班級	3年 []
處理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結案(於 108年 6月 12日 結案)(共 20次-心理諮商必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中心已隨函將個案之結案報告轉交至貴校; 為維護個案權益, 個案相關資料除輔導主任、輔導室專責老師及後續輔導老師外, 勿將資料交由非相關人員查閱, 請貴校善盡個案資料保密與保存之責。謝謝!</p>				
個管組		中心督導		中心主任	
中心專線及傳真: (06)2521083 網路電話: 69073、69079 E-mail信箱: tnsccm@gmail.com					

● 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師開案— 三年級蘇生(107年12月6日開案)

 評估回覆(心理師)

關閉

學生姓名	蘇 [] 國三 []		
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案 輔導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建議由原學校輔導人員進行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區資源單位)，協助後續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人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評估	林宜偉	回覆日期	2018/12/06 12:00
中心主管	沈惠娟	聯絡電話	252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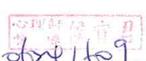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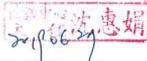
● 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師開案— 三年級楊生(106年10月11日至108年6月12日)

個案後續處理建議單 (個管員填-學校聯)

個案編號：Y1060321094

回覆日期：108年6月28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楊 []	學生班級	3年 []
處理情形	<p>■已結案(於108年6月12日結案)(共54次-心理諮商必填)。</p> <p>■本中心已隨函將個案之結案報告轉交至貴校；為維護個案權益，個案相關資料除輔導主任、輔導室專責老師及後續輔導老師外，勿將資料交由非相關人員查閱，請貴校善盡個案資料保密與保存之責。謝謝！</p>				
個管組		中心督導		中心主任	
中心專線及傳真：(06)2521083		網路電話：69073、69079		E-mail信箱：tnsccm@gmail.com	

● 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社工師主責案—

a.一年級曾生(108年2月27日開案) b.二年級曾生(108年2月27日開案)

個案轉介回覆單 (個管員填-學校留存聯)

個案編號: Y1073611002

回覆日期: 108年2月27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曾 []	學生班級	1年 []
處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工師 []，本案為 主責案 於 [] 駐點，網路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_____ 於 _____ 駐點，網路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中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個管組	[] 孫宜均 中心督導	[] 黃靖容 中心主任			

個案轉介回覆單 (個管員填-學校留存聯)

個案編號: Y1033611138

回覆日期: 108年2月27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曾 []	學生班級	2年 []
處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工師 []，本案為 主責案 於 [] 駐點，網路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_____ 於 _____ 駐點，網路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中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個管組	[] 孫宜均 中心督導	[] 黃靖容 中心主任			

● 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社工師支援案—三年級陳生(108年1月14日至108年3月22日)

個案轉介回覆單 (個管員填-學校留存聯)

個案編號: Y1073622188 回覆日期: 108年 1 月 0 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陳 []	學生班級	三年 []
處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工師 []，本案為 支援案 於 [] 駐點，網路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_____ 於 _____ 駐點，網路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中輟個案				
個管組	[] 孫宜均 0108100	中心督導	[] 黃靖容 2019109	中心主任	[] 沈惠娟 2019109

個案後續處理建議單 (個管員填-學校留存聯)

個案編號: Y1073622188 回覆日期: 108年 4 月 2 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陳 []	學生班級	三年 []
處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支援案，[] 社工師已結案(於 108年 03 月 22 日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中心已隨函將個案之結案報告轉交至貴校；為維護個案權益，個案相關資料除輔導主任、輔導室專責老師及後續輔導老師外，勿將資料交由非相關人員查閱，請貴校善盡個案資料保密與保存之責。謝謝！				
個管組	[] 孫宜均 03291586	中心督導	[] 黃靖容 20190329	中心主任	[] 沈惠娟 2019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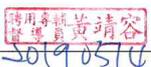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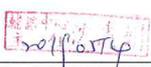
● 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社工師諮詢案—三年級葉生(108年5月22日至109年6月10日)

個案轉介回覆單 (個管員填-學校留存聯)

個案編號: Y108362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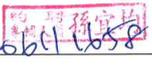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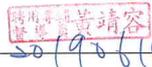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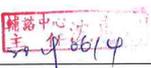
回覆日期: 108年5月19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葉 []	學生班級	3年 []
處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工師 []，本案為 諮詢案 於 [] 駐點，網路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 於 [] 駐點，網路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中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個管組	 0509 1653	中心督導	 5019 0574	中心主任	 5019 0574

個案後續處理建議單 (個管員填-學校留存聯)

個案編號: Y1083621103

回覆日期: 108年6月19日

學校名稱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學生姓名	葉 []	學生班級	3年 []
處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諮詢案，[] 社工師已結案(於 108年 06月 10日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中心已隨函將個案之結案報告轉交至貴校；為維護個案權益，個案相關資料除輔導主任、輔導室專責老師及後續輔導老師外，勿將資料交由非相關人員查閱，請貴校善盡個案資料保密與保存之責。謝謝！				
個管組	 5011 1658	中心督導	 5019 0574	中心主任	 5019 0614

● 參與網絡研商會議，與各網絡單位溝通與研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71318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1318521A00_ATTCH1.pdf)

擬：依函請怡文主任、儂儒老師參加。
敬會人事、教學組。
敬請鈞長惠予公差假。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洪秀娟

開會事由：東原國中蘇生個案網絡研商會議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潘怡文

專任輔導
教師
尤儂儒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F北側A會議室

教師兼教學
設備組長
林佳怡

專理員
曾瑞峯

主持人：王藝霖股長

聯絡人及電話：顏季柔科員 06-2991111#1253

東原國民中學
校長
陳一仁

出席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備註：

- 一、請指派本案相關承辦人員與會，並請服務機關核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茶水。
- 三、檢附議程1份。

2018-11-28
12:05:04

- 召開 108 學年度高關懷學生個案轉銜會議(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辦理)，進行跨階段轉銜。

[10384] 教育公告「142197」108學年度高關懷學生個案轉銜會議及相關填報
(潘怡文@2019-06-21 08:36:26)

1. 校內是否已辦理個案轉銜會議	是	新增意見					
2. 請敘明未辦理原因	已辦理	新增意見					
3. 《已辦理學校作答》已於何時辦理	05/21	新增意見					
4. 《尚未辦理學校作答》預計何時辦理		新增意見					
《請閱讀下列文字，並繼續答題》請敘明貴校應屆畢業生之高關懷名單 (一)有轉介輔導中心服務之學生名單。(二)有轉介輔導中心服務但評估後不列入轉銜名單。(三)無轉介輔導中心服務之學生名單。							
1. (一)有轉介輔導中心之學生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級	班級	升學之學校名	新增意見
1	呂			三		尚未確定	
2	蘇			三		白河商工	
3	葉			三		不就學	
4	楊			三		尚未確定	
5	陳			三		尚未確定	

附件一 臺南市中輟暨缺課高關懷生狀況分析及處遇方式表

103 年 9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813651 號函

序號	個案狀況分析	學校端處遇方式
1	行蹤不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本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家訪 2.正本函請警察局、警察分局協尋 3.副本送教育局、輔諮中心 4.召開個案研討會 5.聯絡民間單位協尋 6.該月召開個案會議 7.尋獲學生後警政系統會有 EMAIL 自動寄給中輟系統填報者（註冊組長），學校立即啟動後續強迫入學等程序 8.完成教育部中輟系統通報 9.依法校內應有非上班時間之緊急聯絡人（可與校安通報結合） 10.尋獲後又失蹤，需再次協尋
2	非行蹤不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本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亦可具體寫出請區公所之開單類別 2.副本送教育局、輔諮中心 3.召開個案研討會 4.該月召開個案會議 5.完成教育部中輟系統通報
3	家庭功能不彰之高關懷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報社會局 2.通報區公所（區公所低收補助等） 3.啟動三級輔導機制（轉介輔諮中心） 4.召開個案研討會 5.轉介民間社福機構 6.申請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 7.家長學生同意後，申請慈輝班（國中、小六升國中） 8.校安通報
4	家長剝奪或妨礙學生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請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 2.通報社會局（兒少保）（可於案情概述描述時，第 1 點寫建議開罰，第 2 點再寫理由）
5	有毒品、藥物濫用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報少年隊、校外會、衛生局 2.成立校園春暉小組輔導，陽性個案列特定人員，輔導 3 個月 3.副本送教育局

序號	個案狀況分析	學校端處遇方式
		4.召開個案研討會 5.高關懷彈性課程實施反毒教育 6.啟動三級輔導機制（轉介輔諮中心） 7.學務處轉知校責區員警 8.校安通報、關懷 E 起來（社會局）
6	有涉入幫派之虞	1.正本函報少年隊、校外會 2.副本送教育局 3.召開個案研討會 4.轉介輔諮中心、後續評估是否轉介少輔會（先轉介輔諮中心並說明個案狀況，並由輔諮中心判斷是否需轉少輔會提案） 5.學務處轉知校責區員警
7	罹患精神疾病（疑似精神疾病），且有自傷傷人或傷害之虞的情形	1.通報衛生局 2.副本送教育局 3.啟動三級輔導機制（轉介輔諮中心） 4.傷人自傷有事證可強制就醫 5.緊急危險狀況，教育家屬打 110、119。
8	自殺（傷）或自殺（傷）之虞	1.緊急危險狀況，撥打 110.119 送醫 2.校安通報 3.通報衛生局 4.若涉及兒少保，通報社會局 5.申請心理諮商輔導（衛生局、輔諮中心）
9	對學業不感興趣	1.高關懷彈性課程 2.小團體輔導 3.課後輔導或其他輔導措施 4.開辦中介班（國中、國小） 5.輔導參加技藝課程（國中） 6.申請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小團體輔導、陽光青少年等方案） 7.適性輔導、升學進路輔導
10	有霸凌之虞	1.校安通報 2.召開防制霸凌小組會議 3.召開個案研討會 4.申請心理諮商輔導（輔諮中心）

序號	個案狀況分析	學校端處遇方式
11	涉及兒虐或目睹家暴	1.通報社會局家防中心、校安通報 2.追蹤輔導 3.轉介輔諮中心
12	涉及性平事件 (性侵、援交、懷孕事件)	1.通報關懷E起來(社會局)、校安通報 2.副本送教育局 3.召開性平會議 4.轉介輔諮中心 5.申請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
13	躲債	1.函報教育局申請密轉 2.若涉及兒少保，通報社會局
14	戶籍、學籍不一致	1.戶籍在本市：學校正本函請外縣市現居地區公所協助。副知外縣市教育局、本市教育局、本市區公所 2.戶籍在外縣市：函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副知教育局、區公所 備註：倘學校不知學生戶籍已遷，而發文原戶籍地區公所，亦可請原戶籍地區公所代轉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15	疑似出國	1.檢附出境查詢單報教育局，出國則免報中輟 2.每季檢視回國狀況，倘回國未就學，正本函請區公所、副本送教育局
16	殘障疾病	1.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註明休養期限 2.申請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報教育局(特幼科) 3.申請到校陪讀報教育局(特幼科) 4.申請床邊教學計畫(特幼科)
17	流連網咖	1.通知警察局、派出所、校責區員警 2.轉介輔諮中心
18	居家網路成癮	1.轉介輔諮中心 2.國小階段尤重強調預防與初級治療，謹慎准假 3.專科「網路成癮門診」就診
19	宮廟、未成年工作	1.通知警察局、派出所、校責區員警勸導業者 2.去有職業登記的廟壇、餐廳等，可檢附薪資單、雇傭關係證明等資料，向勞工局檢舉，或投訴局長、市長信箱(倘有違法會移送檢察機關) 3.轉介少年 onlight 4.生涯諮商、升學就業進路輔導

序號	個案狀況分析	學校端處遇方式
		5.畢業後洽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6.轉介輔諮中心
20	學生對家長施暴恐嚇	1.通知警方 2.通知社會局家防中心 3.申請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 4.家長情緒崩潰，可轉介衛生局 1-2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5.轉介輔諮中心
21	法院裁定安置或感化教育	1.安置輔導個案，請觀護人正式發文 2.短期收容個案，請觀護人知會學校，學校與觀護人保持聯繫 3.感化教育個案，由收容機構通知學校 4.通報復學
22	酗酒	1. 關懷 E 起來（社會局） 2.衛生福利部戒酒專案補助每人上限 4 萬，洽衛生局「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23	社政緊急安置	1.接獲社會局函知後，替學生辦理請假事宜 2.通報復學
24	無照駕駛	1.通知警察局（列冊危險駕駛，警察局主動家訪）
25	已經國三畢業或結業，仍掛中輟	1.學生親領畢修業證書，通報復學（結案） 2.每年 4 月至 6 月積極召回中輟生進行升學進路輔導與領取畢修業證明書。
26	特殊、無法解決個案	1.召開網絡個案會議研討 2.提報教育局召開個案網絡會議